

“逛吃长安”总动员—2025年西安美食地图推广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ZZB-2025146C)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西安美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月30日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李智勃

联系电话：86786531

乙方：西安美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00 号

联 系 人：田喜

联系电话：18092571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逛吃长安”总动员—2025 年西安美食地图推广活动项目】项目的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逛吃长安”总动员—2025 年西安美食地图推广活动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乙方作为本次项目执行方，根据甲方需求为本次活动提供磋商文件里所有服务，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

征集不少于 100 家西安本地特色品牌餐饮企业，设计制作“逛吃长安”美食地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线上推广：通过线上设计美食地图打卡，利用抖音、小红书、美团等网络媒体平台开展直播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同时，设置美食地图打卡享受优惠活动。线下推广：计划 9 月底国庆节前，制作完成“逛吃长安”美食地图册，举办活动推广发布仪式，并邀请西安本地特色非遗

餐饮美食现场进行才艺展示，打造国庆长假期间餐饮消费火热氛围。

（一）整体活动组织策划、制定活动方案、征集品牌餐饮企业不少于100家。

（二）设计制作“逛吃长安”美食地图册（网络版、纸质版不少于1万册），对接不少于4种网络平台进行线上推广。

（三）举办线下“逛吃长安”总动员—2025年西安美食地图推广发布仪式，现场本地特色非遗美食展示等工作。

1. 活动现场组织执行和管理等工作；
2. 活动场地协调及租赁等工作；
3. 现场发布仪式背景设计搭建、启动仪式道具、音响音控设备、灯光照明、隔离带等；
4. 美陈及氛围营造：主题背景墙设计墙搭建，活动现场门头、吊旗灯带等布置装饰；
5. 设备租赁：舞台音响、灯光、电缆及配电等相关设备的租赁；
6. 活动宣传：整体活动媒体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
7. 活动保障：活动现场保洁、安保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一）整体活动方案策划内容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二）活动现场布置搭建内容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内容，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并修改方案至采购人满意；
- （四）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对接落实活动各项具体事宜，严格执

行方案，确保活动效果；

（五）按照活动要求，在严格遵守安保、消防等相关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活动现场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效果；

（六）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逛吃长安”总动员—2025 年西安美食地图推广活动方案》实施；

（七）完成活动后，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活动资料。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99870.00 元（肆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圆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策划、设计、会场搭建、设施设备租赁、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报价明细见附件 1。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本次服务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4993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圆整）作为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剩余 50%，24993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圆整）。

（四）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美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129904846110601

(五)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会务服务结束后，提交会务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

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内容制定会务服务具体方案，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如会务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会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应确保会场舞台搭建于活动前一日完成，并完成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7. 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 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30% 赔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以及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盖章） 	乙方：西安美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86786531	电话： 81870788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00 号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逛吃长安”总动员-2025年西安市美食地图推广活动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	预算
1	活动策划与组织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制定、品牌餐饮企业征集	活动策划及执行团队费用	60,000
			餐饮企业征集及合作洽谈（含商务对接、合同签订等）	20,000
			小计	80,000
2	美食地图制作	设计制作“逛吃长安”美食地图	地图设计（含平面设计、UI 交互设计）	25,000
			纸质版印刷（1 万册，含材质、工艺）	30,000
			网络版开发（H5/小程序，含维护）	40,000
			小计	95,000
3	线上推广	对接≥4 种网络平台（抖音、小红书、美团等）进行直播、打卡优惠活动	平台合作费用（含直播推广、流量扶持）	80,000
			KOL 推广（本地美食博主合作）	10,000
			线上活动运营（打卡优惠补贴、平台技术服务费）	20,000
			小计	110,000
4	线下发布会	场地租赁与布置、设备租赁、非遗展示与演出	场地租赁（含安保、保洁）	30,000
			舞台搭建（含背景板、灯光音响）	35,000
			美陈布置（门头、吊旗、灯光装饰等）	40,000
			音响、灯光、LED 屏	20,000
			电缆、配电设备	10,000
			小计	135,000

序号	项目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	预算
5	宣传制作	媒体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活动跟拍	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含脚本、剪辑）	15,000
			媒体推广（本地媒体+自媒体投放）	20,000
			小计	35,000
6	服务费	服务费	服务费	44870
			小计	44,870
	总计			¥499,870



西安美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